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事由：「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十五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陽明山生活圈）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會議時間：103年3月28日下午2時30分

主持人：黃委員兼召集人世孟 紀錄：陳福隆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附簽到單）。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有關「通案陳情意見回應說明」部分，同意依市府於本次會議所提之回應說明。

二、有關「陽明山生活圈變更內容」部分：

（一）編號「（主）陽 01」：同意變更。

（二）編號「（主）陽 02」：同意依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15-1」所擬「剔除至善段四小段 745 地號、增納至善段五小段 426、426-2、426-3、426-4 及同段四小段 712、735 等 6 筆地號，修正後總面積為 66,825.00 平方公尺」，修正變更範圍。並請發展局就神學院所提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函文進行查核與確認。

（三）編號「（主）陽 03」：請市府新工處、交通局續就案內 15 號道路開闢之可行性與需求，研擬出一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四）編號「（主）陽 04」：同意變更。

（五）編號「（主）陽 05」：本項變更因尚涉及地區發展等前瞻性議題，建議逕提委員會（大會）討論。

（六）編號「（主）陽 06」：同意變更。唯變更理由及說明部分建議採分段方式加以詳述。

三、有關「陽明山生活圈陳情意見回應說明」部分，除編號「陽 8」回應說明中所述及之「假分割作業」，請市府發展局予

以協助處理續提下次會議確認變更內容外，其餘同意依市府所提回應說明與前述「陽明山生活圈變更內容」之審查意見。

四、有關區內涉及「保變住」議題和範圍，前雖經本專案小組於第十一次專案會議同意市府「另案辦理專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並剔除於本次士林區通盤檢討案」在案，唯仍請市府參酌以下兩位委員之發言意見，納入後續辦理專案變更或通盤檢討時研處。

(一) 張委員桂林：

- 1、當一制度執行達 50 年而證明不可行時，政府應以救贖的心態進行處理，建議至少應考慮予以解除整體開發之限制。
- 2、如果因應未來山坡地管制更趨嚴格，就應考慮以補償方式進行了斷，否則建議可以開放小區塊自行開發興建，真有疑慮就朝再加強山開辦法進行管制，即至少需令其得以開發，惟如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仍須予以排除適用為宜。

(二) 陳委員春銅：

- 1、提醒大家本次通檢公展計畫書並未明示欲排除保變住地區，亦未載明本次通檢將如何處理的說明。
- 2、民國 93、94 年市府曾經就保變住地區進行專案檢討，並依不同條件的土地、建物密度將保變住分為四類，其中第一類的處理方案是恢復為保護區，雖具合理性，惟因須降低開發量且無補救的配套方案而緩議；第二至四類的處理方案大部分朝向大規劃、小開發的方式進行研擬並取消全區重劃與整體開發的規定，當初比較有共識，後來卻沒有繼續辦理。
- 3、民國 94 年台北市土管自治條例第 76 條修正，保護區遮蔽率由 5% 調高為 10%、樓層限制由 2 層樓調高為 3 層

樓，故很多陳情人願意把「保變住」恢復為「保護區」，亦即重新回復為保護區是確實有可行性。

4、個人建議得採容積移轉方式做為補償，搭配市府推動容積銀行之政策，透過容積移轉之機制取得「住一」或「住二」土地用來做為公共開放空間，或做為改善環境景觀、增加休憩空間、加強保護山坡地防災等用途。

五、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依市府發展局提議順序，將進行「天母生活圈」之審查，請市都委會函邀範圍內陳情民眾到會旁聽，請市府發展局備妥相關簡報資料及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說明，於下次專案會議召開前送會憑辦。

### 散會（17時15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十五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陽明山生活圈）	
時間：103年3月28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張世及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辛委員晚教	辛晚教
張委員桂林	張桂林
黃委員志弘	
李委員永展	
黃委員台生	
陳委員春銅	陳春銅
吳委員盛忠	吳盛忠
陳委員盈蓉	陳盈蓉
王委員聲威	王聲威
列席單位：	
都市發展局	謝惠雯 邱明明 傅嘉華
交通局	楊淑芳
教育局	張嘉厚
文化局	賴郁賢 翁嘉美
土地開發總隊	鍾衛琳
大地工程處	黃以玉琳
新建工程處	林琴銀 林慶隆 蔡傳權
民意代表	議長吳智暉 主任趙國南
手 書	張立立 丁秋霞 謝昭隆